

欢乐互娱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王晓明、李瑞明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期满。

任命何长兵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一届监事会期满。

免去李瑞明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职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4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各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8 人。

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时继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9,900,5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 。

因李瑞明为公司股东，依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回避表决此项议案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李瑞明持有公司股份 99,4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9%。

该任命董事王晓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监事何长兵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李瑞明因职务调整原因，辞去监事会主席与监事职务，任命为董事；王晓明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任命为董事；

因监事会主席辞职，导致监事会人员不符合法定要求，为完善公司治理，任命何长兵为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导致董事会人员增加至 7 人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对监事会人员没有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以及公司治理的完善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欢乐互娱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欢乐互娱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

议决议

（三）欢乐互娱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欢乐互娱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8日